

采购编号：YQCG2023-003

延安市宝塔区卫生健康局转运型救护车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具体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转运型救护车	魁士牌 KS5033XJH13	8 辆	227000.00	1816000.00
合计	壹佰捌拾壹万陆仟圆整			(¥ 1816000.00 元)	
备注	含 uMEC10 病人监护仪				

二、交货期限和地点

采购的货物要求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运到交货地，并使货物达到安全正常使用。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供应价、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以货物制造厂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整体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整车部分三年或六万公里，改装部分质保期均应不小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服务、维护、保养。出现问题按售后服务承诺办理。

2. 质保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协调和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 天。

3.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按厂家规定的三包要求给予服务，三包期满后，若甲方需

要乙方维修，乙方应优惠服务，只收取材料费，免收其他费用。

五、验收

验收由甲方负责。货到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初验，对货物外包装标注的规格、配置、数量和生产厂家进行认真查验，初验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全面验收，发现有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全面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向采购人开具全额供货发票，采购人向供货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结算书”，供货方据此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到采购人处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型号和质量与中标的货物不符时，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合同价款结算

1. 货物全面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向采购人开具全额供货发票，采购人向供货方出具“采购验收结算单”，供货方据此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到采购单位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2.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企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八、乙方责任

1. 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技术资料等，并达到安全正常使用。

2. 全部货物包装均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确因货物质量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部承担。

3.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必须保证货物安全正常使用，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那么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签订合同后，若不履行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甲方责任

1. 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交验工作。

2. 乙方货物运到后，甲方应立即验收，验收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两天。拖延验收时间甲方应负责保管货物或支付保管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报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不成，由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货方：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58 号 1 幢 10906 室

联系人：屈鹏 联系电话：

收款单位全称：陕西飞宇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帐号：1024 2304 2801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